

台北富邦銀行房屋貸款舊貸戶 借款契約期限利益喪失條款內容新增公告

倘借款人房屋貸款符合「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條文第五條之一之自用住宅貸款者，茲為因應上開應記載事項條款之增訂，借款人原簽訂之借款契約（以下稱本契約）關於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規定事項新增約定條款如下：

「本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，且有借款人分期清償，一期遲延給付，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（以下稱加速條款），於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，如其遲延履行本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，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，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契約條件分期償還，其所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，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，另所積欠之本金，按本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，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，貴行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。

借款人如於剩餘年限依本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，得向貴行申請延長還款期限。經貴行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，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，延長其還款期限，惟最長不得超逾四年，另於延長之期限內，借款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本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。

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，係指借款人所有，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。如有二以上住宅，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。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，係指借款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，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，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行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。」